

钦州市 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文件

钦环技审函〔2022〕19号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关于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评估意见的函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你公司申请技术评估的《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2022年7月2日组织评审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到项目选址现场及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查勘，同日在钦州市召开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5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综合的技术审查意见（附件2）和报告书的修改补充情况，形成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

皇马工业园四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新建生产 10#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生产 2,3,4-三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4-溴-2-氯氟苯、头孢噻吩、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的多功能生产车间，一期工程规模为 2,3,4-三氟硝基苯 1200 t/a、3-氯-4-氟苯胺 500t/a、4-溴-2-氯氟苯 100t/a，现有工程 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增加废水萃取回收和二氯甲烷提纯工艺。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 2.13%。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质量现状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约 800m 的大垌村及东面 1270 米的大垌中学。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0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1〕40 号）的钦州市空气质量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设置 2 个大气补充监测点。监测评价结果表明，氟化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硝基苯类、苯胺类、溴化氢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仅做本底监测留作背景值，不评价。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设置 4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开展 2 次监测，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太平河监测断面氨氮、总磷（第 1 次监测数据）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其它监测因子均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太平河部分河段氨氮、总磷超标的原因主要为沿线村庄的生活污染源影响。按照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定扁河(马皇沟)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太平河超标河段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生活污染、养殖污染、工业雨污混流整治和河道清淤修复等几项措施,使太平河超标河段逐步恢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水功能要求。

(四)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在厂界四周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设置了7个水质监测点,15个水位监测点。监测评价结果表明,SK01~07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溴化物、总氮、苯胺类化合物指标无质量标准,仅保留本底值,不做评价。

(六) 包气带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设置了3个包气带监测点,分析了pH值、氰化物、石油烃共3个因子。包气带环境由于无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调查结果仅作为环境本底值,不进行对标评价。

(七)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布设11个土壤监测点,场址内设5个柱状样点和2个表层样点,场址外设4个表层样点。监测评价结果表明,S1~S8各监测点

监测因子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引用监测点土壤 45 项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S9~S10 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S11 监测点铜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是因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铜含量的背景值较高，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应标准限值。

（八）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原生植被，现存植被为次生植被及人工种植植被；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总体而言，项目评价区域生物多样性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溴化废气、甲醇回收废气和储罐废气等。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氟化物、SO₂、NO₂、PM₁₀、硫酸雾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SO₂、NO₂、PM₁₀长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叠加现状浓度后，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氟化物、硫酸雾短期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₂、PM₁₀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浓

度限值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

主要防治措施：

1.各工艺废气经 10#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 30m 高 1#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盐废水蒸发结晶的废气经 9#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一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后再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甲醇回收废气经现有工程回收车间废气治理系统（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再经末端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有工程 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技改的废气经 9#车间废气治理措施（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后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氯甲烷回收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后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 DA001 排放；1#排气筒 DA001 的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排放标准值，二氯甲烷、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标准值，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标准值，硫酸雾、氟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值。

2.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值通过 13.5m 高 3#排气筒（DA003）排放。

3.储罐呼吸废气、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高 25m 高 4#排气筒 (DA004) 排放, 4#排气筒 DA004 的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排放标准值, 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排放标准值。

(二)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包括高盐废水、蒸发冷凝水、甲醇回收废水、设备清洗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和制水车间浓水等。高盐废水蒸发结晶处理; 冷凝水回用于各自生产线,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 其他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预留的架空管道输送至现有处理规模 400m³/d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BF 厌氧+接触氧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

(三)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生产 10#车间及其废气处理室外设备区、污水管线、液体物料输送管线管道、硫酸罐基础等,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等, 简单防渗为中控室、品质中心、辅助用房、配电室、道路等。各分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 同时因项目位于位于歌远坪水文地质单元 I 及大洞溪水文地质单元 II 分水岭地段, 跨越两水文地质单元, 因此设置了 6 个地下水监控井, 包括 4 个厂区地下水上游对照点, 1 个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重点单元监控井, 1 个废水处理站、罐区重点单元监控井, 定期

对水质进行监测，对地下水污染实行有效监控。

（四）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设备有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副产品氯化钾和硫酸钠需达到产品质量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要求，如不合格则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蒸馏残液、精馏残液、废盐、废活性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溶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库，其中废催化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危废委托苏伊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状况下，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因废水下渗造成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项目厂区建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能有效防控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在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地面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采取必要的检修、监测、管理措施条件下，工程建设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硫酸储罐泄漏、氢溴酸泄漏、加氢反应釜火灾爆炸、重氮反应釜火灾爆炸。厂内现有1个

12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新建 1 个容积不小于 755.5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厂内应急需求。本扩建工程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工程设计、操作规程运行和管理,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四、评估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 附件: 1.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名单
- 2.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张海东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海东
成 员	吴开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吴开庆
	林忠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评师	林忠艺
	唐长海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唐长海
	钟宙锋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钟宙锋

附件 2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钦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 日组织评审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到项目选址现场及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查勘，同日在钦州市召开《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管委会、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5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上，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介绍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根据与会专家及部门代表的发言及会后汇总专家的个人意见，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内，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新建生产 10#车间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生产 2,3,4-三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4-溴-2-氯氟苯、头孢噻唑、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的多功能生产车间。本次环评只评价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3,4-三氟硝

基苯 1200 t/a、3-氯-4-氟苯胺 500t/a、4-溴-2-氯氟苯 100t/a。本扩建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 2.13%。

二、评估结论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基本能按照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章节设置合理，项目概况、工程分析内容较清楚，现状调查较客观，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的方法适当，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可信，按修改补充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意见

（一）完善编制依据，补充完善与《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钦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完善部分蒸汽依托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回收技术分公司可行性分析内容。

（二）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标准，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工程工艺废气源强；核实废水源强核算；缕清现

有工程已投产、未投产及改扩建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参数、强度变化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情况；核实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调查及以新带老措施；补充项目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调查及分析内容。

（三）完善地下水环境敏感点调查和场地包气带调查分析内容；完善大气项目污染物现状调查及预测背景值分析；完善土壤现状布点及土壤铜因子超标分析内容。

（四）核实大气废气排放标准；完善大气等级判定估算模型源强参数及评价因子内容，核实大气评价范围及预测范围；完善大气进一步预测模型参数及预测情景方案设定，核实评价范围污染源调查，复核大气预测结果；核实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复核非正常情况预测内容；完善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补充异味影响分析内容；完善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内容；核实完善 VOCs 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管理措施。

（五）结合太平河水质改善实施方案完善依托皇马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地下水评价范围、环境影响预测模型概化及泄漏情景设定内容，核实地下水预测结果，补充敏感点处的预测内容；核实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六）核实废活性炭源强，补充活性炭更换周期；核实生产过程危废收集措施，完善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新增一般固废存储间设计要求内容。

（七）核实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硫酸泄漏风险情景环境影响

及应急措施内容；核实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事故应急池可行性分析内容。

（八）按照新导则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噪声源强及预测内容；完善土壤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完善监测计划、经济损益分析内容。

（九）完善附图附件，根据专家、部门代表其他意见补充修改。

技术审查专家组

2022 年 07 月 02 日